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2]402号

关于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曾劲松、孙向威、许唯杰、莘雨桐、孙惠坚、卢宇、王粟壹、陈俊波、林裕春以及徐奕欣 10 人组成，其中孙向威担任辅导工作小

组组长。前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3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发行人进行了详尽、深入的尽职调查。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专题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开展辅导工作，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底稿资料，及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及时反馈对辅导工作的意见，并对各方面工作提前做出调整 and 安排。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信息，督促发行人深入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治理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帮助发行人及时、全面地了解资本市场最新情况与监管最新要求。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业务与技术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发行人认真落实。

发行人积极配合中信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中信证券的要求及时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资料，对中信证券为开展辅导工作而进行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中信证券推动

辅导计划实施，认真落实中信证券提出的规范和整改意见。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专题辅导培训，使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发行上市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发行承诺等方面的义务和责任，提高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任职资格、对外投资情况和兼职情况等，核查并督导发行人完善独立运营机制，协助梳理和规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3、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4、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协助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5、了解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进一步督导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并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提供建议；

6、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访谈、收集资料、走访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等多种方式详细了解并梳理发行人的行业定位、业务经营情况及竞争优势、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等

关键事项，并针对重点事项协调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召开中介协调会，对发行人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及解决建议，并督促发行人按照整改意见逐条落实；

7、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会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股东结构进行穿透核查；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在本辅导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作为专业证券服务机构，全力配合中信证券实施辅导工作，具体如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配合中信证券：

（1）协助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制度；（2）对重大会计处理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和案例分析；（3）共同梳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协助发行人完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决策和约束机制。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主要配合中信证券：（1）全面梳理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针对发行人在设立、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制、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了全面核查；（2）全面核查了发行人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表决等所形成的公司治理

相关的制度性文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发行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建立健全各项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基础和治理结构；（3）协助发行人规范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完善相关治理和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2、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信证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协助辅导对象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辅导对象、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并且在辅导工作小组的督促下较为有效地执行了相关制度。

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尚需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进一步的梳理及整改。

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

治理及内控制度。

2、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形成了初步规划。未来，中信证券将进一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通过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等方式，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此外，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对象尚未全部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评估备案等相关手续。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尽快落实相关事项。

3、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与核心高管人员进行了初步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

4、规范财务核算体系

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的要求，积极配合对收入、成本、费用、往来款项余额等财务数据进行梳理。辅导工作小组持续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与分析，协助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核算体系。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为保持辅导工作小组的稳定性，中信证券拟继续委派曾劲松、孙向威、许唯杰、莘雨桐、孙惠坚、卢宇、王粟壹、陈俊波、

林裕春以及徐奕欣 10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其中孙向威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围绕督促辅导对象加强学习、继续完善尽职调查进行。

1、集中学习和培训

中信证券将继续通过日常交流辅导、专题辅导培训、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电子邮件、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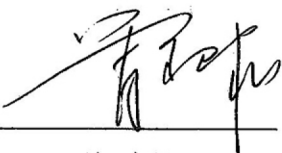
2、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中信证券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函证访谈、关联方访谈、核心人员银行流水核查、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为保证本次辅导质量，辅导工作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到的辅导对象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专门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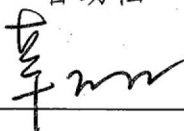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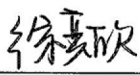
曾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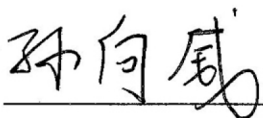
莘雨桐



王粟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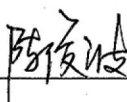
徐奕欣



孙向威



孙惠坚



陈俊波



许唯杰



卢宇



林裕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4月15日